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股票代码:605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慧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依贝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因集中竞价减持导致)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拱东医疗	指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慧勇、施依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	指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施依贝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WBH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慧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38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慧勇

姓名	施慧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03319************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依贝

姓名	施依贝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1003199************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驰投资、施慧勇、施依贝除持有拱东医疗的股份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慧勇系金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勇持有金驰投资42.80%的股份;施慧勇与施依贝系父女关系。

金驰投资、施慧勇、施依贝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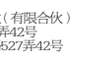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金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不存在其他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拱东医疗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慧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79,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4%;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施依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2,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1,760,000股减少至11,497,460股,持股比例由7.46%下降至7.30%;施慧勇、施依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02,688,600股减少至102,426,060股,持股比例由65.17%下降至65.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7.46	11,497,460	7.30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79,168,600	50.24
施依贝		11,760,000	7.46	11,760,000	7.46
合计	/	102,688,600	65.17	102,426,060	65.00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按照前期已披露并正在履行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金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	28.26元-29.15元	262,540	0.1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施依贝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拱东医疗	股票代码	6053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股数量:102,688,600股 合计持股比例:6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数量:102,426,060股 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65.00%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62,540股 变动比例:0.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8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
施慧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
施依贝

签署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使其与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65%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金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6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97,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金驰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2,426,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

2025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金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75,7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驰投资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WBH1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慧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17日至2038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大桥路527弄42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	262,540	0.17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60,000	7.46	11,497,460	7.30
施慧勇		79,168,600	50.24	79,168,600	50.24
施依贝		11,760,000	7.46	11,760,000	7.46
合计	/	102,688,600	65.17	102,426,060	65.00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驰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并结果的公告

根据《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合并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规定,现将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公司债,扩位证券简称:公司债ETF,基金代码:511030)基金份额合并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合并结果
1、合并方式
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0:1的合并比例进行合并。
2、合并结果
权益登记日(合并当日,即2025年3月18日),本基金合并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069,807,100.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65元;本基金合并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06,980,731.00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4.9646元。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已按照上述合并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合并,并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合并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合并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5年3月19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合并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相关业务安排
基金份额合并后,自2025年3月1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10000份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2025年3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式购回业务。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合并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合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合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合并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合并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合并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00份;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庆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37,224.2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3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5年3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1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3月19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5年3月20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关于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悦纯债A	平安惠悦纯债C	平安惠悦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6	022244	0222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19日(含)起取消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关于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32	006933	0195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3月19日(含)起取消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3月19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2682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是	否	是
022683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是	否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平安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28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9人,合计持有公司“精工转债”未偿还债券1,699,13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169,913,000元,占截止债权登记日“精工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的8.50%。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可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票1,517,19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9.29%;反对票181,8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70%;弃权票1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1%。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2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161,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黄幼仙女士、陈国栋先生、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涛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小英女士、俞荣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106,302	99.5268	2,375,308	0.3609	679,526	0.10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